

**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專業團隊
委員資格**

編號	類別	職稱	內容
一	醫事人員	醫師	具有本國合格醫師證照，並有臨床服務經驗者。
		護理師	具有本國合格護理師證照，並有臨床服務經驗者。
		物理治療師	具有本國合格物理治療師證照，並有臨床服務經驗者。
		職能治療師	具有本國合格職能治療師證照，並有臨床服務經驗者。
		臨床心理師	具有本國合格臨床心理師證照，並有臨床服務經驗者。
		諮詢心理師	具有本國合格諮詢心理師證照，並有臨床服務經驗者。
二	社會工作人員	社工師	具本國合格社工師證照，並有實務社會工作經驗(含一年以上身心障礙者服務經驗者)。
		社工員	未具證照之社工員，須從事實務社會工作經驗三年(含二年以上身心障礙服務經驗者)。
三	特殊教育人員	特殊教育教師	具有本國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照，並有一年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教學經驗者。
四	職業輔導評量人員	職業輔導評量人員	<p>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六條規定：</p> <p>一、大專院校復健諮詢研究所畢業。</p> <p>二、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，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一) 領有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物理治療師、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。</p>

			(二) 大專校院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殊教育、勞工關係、企業管理、人力資源、心理或輔導、復健諮商之相關科系所畢業，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、職業重建個案管理、職業輔導評量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五	其他專業人員	聽力師	具有本國合格聽力師證照，並有臨床服務經驗者。
		語言治療師	具有本國合格語言治療師證照，並有臨床服務經驗者。
		醫事行政人員	本府衛生局之所屬承辦相關業務人員
		其他	其他必要之專業人員，其資格條件依相關專業法規辦理。